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YNERTONE COMMUNICATION CORPORATION

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613)

澄清公佈

謹此提述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佈(「該公佈」)。除文義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之定義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注意到該公告在第二十四頁之暫停辦理股份過戶之段落內出現一處植字錯誤。並謹此澄清如下：

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 號合和中心22 樓。

除上文所述者外，該公告之所有資料維持不變。為免生疑，現列載該公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之段落全文如下：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

為確定股東收取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 號合和中心22 樓。

承董事會命
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林美珊

香港，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浙安先生(主席)、韓衛寧先生、及王紹東博士，非執行董事為張學斌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英鴻先生、胡雲林先生、及蔡友良先生。